

附件：10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需填写本部门所属单位户数及具体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含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各部门使用情况将（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会计类科目名称和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到项（如：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等）列示在此，**不含具体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东城区委员会的领导下，在中共东城区委统战部的具体帮助指导下，围绕东城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发挥自身优势建言献策、开展社会服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九大精神和民革中央十三大精神，弘扬孙中山“爱国、革命、不断进步”精神，带领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建设适应新时期要求的参政党基层组织。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单位仅包含本级单位 1 家，无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1: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部 门		1	2	栏 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2.64	7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2.64	74.8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62.64	75.03	本年支出合计	54	62.64	74.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0.23
	28				57		
总计	29	62.64	75.03	总计	58	62.64	75.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2: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03	75.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3	75.03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5.03	75.03					
2012801			行政运行	55.03	55.03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件3: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80	55.03	1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80	55.03	19.7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4.80	55.03	19.77			
2012801			行政运行		55.03	55.03	0.0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7	0.00	1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件4: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 预 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1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64	7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2.64	62.64	0.00	74.80	74.8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64	75.03	本年支出合计	55	62.64	62.64	0.00	74.80	74.80	0.00
	25				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0.23	0.23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9						
	29				60						
总计	30	62.64	75.03	总计	61	62.64	62.64	0.00	75.03	75.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件5：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合计	74.80	55.03	19.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80	55.03	19.7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4.80	55.03	19.77
2012801			行政运行	55.03	55.03	0.0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7	0.00	19.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附件6: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			财政拨款		
科目名称		序号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款		55.03	55.03	
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1	43.59	43.59	
	基本工资	2	83.59	83.59	
	津贴补贴	3	25.87	25.87	
	奖金	4	0.57	0.57	
	社会保障缴费	5	4.79	4.79	
	伙食补助费	6	0.00	0.00	
	绩效工资	7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	2.88	2.88	
	职业年金缴费	9	1.13	1.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11	3.11	3.11	
	办公费	12	0.65	0.65	
	印刷费	13	0.00	0.00	
	咨询费	14	0.00	0.00	
	手续费	15	0.00	0.00	
	水费	16	0.00	0.00	
	电费	17	0.00	0.00	
	邮电费	18	0.00	0.00	
	取暖费	19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20	0.00	0.00	
	差旅费	21	0.00	0.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22	0.00	0.00	
	维修（护）费	23	0.00	0.00	
	租赁费	24	0.00	0.00	
	会议费	25	0.00	0.00	
	培训费	26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27	0.00	0.00	
	专用材料费	28	0.00	0.00	
	被装购置费	29	0.00	0.00	
	专用燃料费	30	0.00	0.00	
	劳务费	31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32	0.00	0.00	
	工会经费	33	0.45	0.45	
	福利费	34	0.20	0.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36	1.80	1.8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7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39	8.34	8.34	
	离休费	40	0.00	0.00	
	退休费	41	0.00	0.00	
	退职（役）费	42	0.00	0.00	
	抚恤金	43	0.00	0.00	
	生活补助	44	0.00	0.00	
	救济费	45	0.00	0.00	
	医疗费	46	0.00	0.00	
	助学金	47	0.00	0.00	
	奖励金	48	0.00	0.00	
	生产补贴	49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50	3.29	3.29	
	提租补贴	51	0.00	0.00	
	购房补贴	52	5.05	5.05	
	采暖补贴	53	0.00	0.00	
	物业服务补贴	54	0.00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计	56	0.00	0.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57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58	0.00	0.00	
	专用设备购置	59	0.00	0.00	
	基础设施建设	60	0.00	0.00	
	大型修缮	61	0.00	0.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2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63	0.00	0.0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64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5	0.00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小计	66	0.00	0.00	
	企业政策性补贴	67	0.00	0.00	
	事业单位补贴	68	0.00	0.00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69	0.00	0.00	
债务利息支出	小计	70	0.00	0.00	
	国内债务付息	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7: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件8:

2017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年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反映本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和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实际支出数（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17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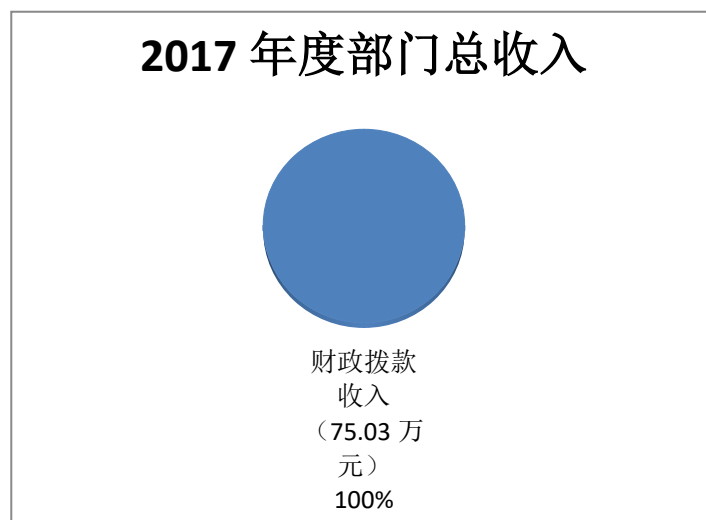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项 目			支出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合 计	19.77	19.77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2012802			民革东城区委2017年部门购买办公设备经费-协议采购	1.27	1.27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2012802			民革2017年部门自身建设及办公经费-非采购	18.50	18.50		

**第三部分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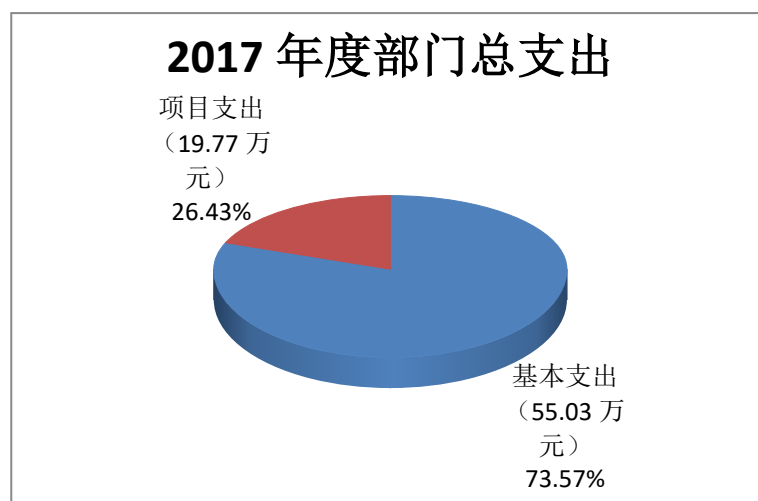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75.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5.03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在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75.0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0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3.57%；项目支出 19.7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6.43%。



2017 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2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80 万元，全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8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2017 年度决算 74.8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16 万元，增长 16.26%。其中：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 2017 年度决算 74.80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16 万元，增长 16.26%。主要原因是机关干部工资待遇、工会经费等正常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74.80 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包括所属 1 个行政单位。本单位仅涉及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08 万元减少 0.0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17 年年初预算数万元减少 0.08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未开展此类活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行政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7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6 万元，增长 16.26%。主要原因：机关干部工资待遇、工会经费等正常调整。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不涉及政府采购支出和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2.65 万元，没有汽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

第四部分 2017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对 2017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1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20.00 万元。评价结果是经 8 个区级民主党派机关联合自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参评项目获得优秀等次。

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 2017 年部门自身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1）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内容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北京市东城区建立的地市级组织。政治上，接受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委员会和中共东城区委的领导，在中共东城区委统战部的具体帮助和指导下开展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协商民主、社会服务等工作。每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申请“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京市东城

区委员会 2017 年部门自身建设经费”（下简称本项目经费）用于党务活动及机关建设。机关现有行政编制 3 名，在职在岗人员 2 名；离退休人员 1 名（由区统战部协管）。

（2）立项背景及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 5 月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几十年的实践证明，这个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植根于我国土壤，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鲜明特色。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更好体现这项制度的效能，着力点在发挥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积极作用。要完善政党协商的内容和形式，建立健全知情和反馈机制，增加讨论交流的平台和机会，使协商对凝聚共识、优化决策起到作用。要从制度上保障和完善参政议政、民主监督，探索有效形式。要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组织、制度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只有一个预算项目，该项目全年预算 20 万元，全部属于政府拨款，全年执行 19.77 万元，结余 0.23 万元，全年项目预算执行率 98.85%。本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和基建资金。本单位内控由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代管，各类财务机制健全有效，公务卡使用良好，符合区级财政要求。本单位决算草案编报也由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代管，报表内容真实、合法、完整，账表相符，无人为调节决算报表情况。全年“三公”经费为 0。

3. 绩效目标

（1）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开展参政议政相关工作，如党派调研、征集社情民意、开展参政议政能力培训等。

目标 2：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如义诊、服务弱势群体等。

目标 3：举办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参政党自身建设。

目标 4：举办党务活动，提高组织凝聚力。

（2）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4 类 12 项）

一是数量指标，包括 7 项：征集社情民意信息 139 篇；完成党派调研报告 4 篇；提交区政协党派提案 3 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5 次；开展调研、培训会 3 次；组织党务活动 3 次；组织集中学习 2 次。

二是质量指标，包括 2 项：获得区统战部优秀调研奖 1 篇，区政协优秀提案 1 篇。

三是时效指标，包括 2 项：调研课题按时结题率，100%；提案按时上报率，100%。

四是成本指标，包括 1 项：项目预算控制数，20 万。

<2>效益指标（4 项）

党员参政议政能力，得到提升；党员建言献策积极性，得到提升；基层组织建设水平，得到提升；党员社会服务积极性，得到提升。

<3>满意度指标（1 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应满意度指标 $\geq 90\%$ 。

(二) 评价工作简述

1. 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进一步提升新形势下民主党派区级组织的履职能力，加强机关建设，为东城区统一战线事业做好基础工作。

（2）评价原则：客观、公正。

（3）评价方法：组成民主党派机关联合评审组，根据各机关年度实际工作数据进行测评。具体由各机关财务人员开展工作，结果报送各机关专职领导。

（4）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要求，项目资金执行率占 10%，产出指标占 50%，效果指标占 32%，满意度指标占 8%。其中，在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占 28%，质量指标占 6%，时效指标占 10%，成本指标占 6%（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总体得分 ≥ 90 分评为优； ≥ 75 分评为良； ≥ 60 分评为中； < 60 分评为差。

2. 评价组织实施

（1）前期工作

每年春季成立上一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组，推选 1 名党派机关专职领导任负责人，由各党派机关财务人员联合开展具体工作

（2）采集数据与现场核查

走访东城区财政局、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等单位，搜集整理各机关 2017 年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数据；

走访东城区委统战部、东城区政协等单位，搜集整理各机关 2017 年度工作执行情况；

走访各党派机关，收集整理各机关撰写 2017 年工作总结及年鉴材料，核对相关材料。

（3）资料整理

工作组根据指标体系对各党派机关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4）评价分析与反馈

工作组召集各党派机关财务人员对整理出的数据进行打分评价。

（5）沟通与出具报告

工作组将评价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各党派专职领导，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是各党派共同议定，涵盖了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的各项具体任务，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设立，区分度明显，具有良好的评价能力。

2. 项目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本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东城区财政局及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管理使用，未发生违反财务制度的行

为。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本项目经费执行 98.85%，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浪费公款行为。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本项目经费按时执行，质量良好。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本项目经费目标完成情况均为 100%，社会影响效果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四) 评价结论

本项目经费在绩效评价中，评为优等级。

(五) 问题

1.社情民意稿件的总量、党员参政议政积极性等具体指标仍有提升空间。

2.进一步加强与东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沟通，准确填报采购办公设备预算数额，按时完成财务支出指标。

(六) 建议

1.高度重视预算编制、预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等工作的必要性和科学性，理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于日常工作的促进意义

2.进一步科学规划经费使用，保证财政拨款使用合规有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民革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2017年部门自身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02]东城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197700.00	10	98.85%	9.885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开展参政议政相关工作，如党派调研、征集社情民意、开展参政议政能力培训等。 目标2：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如义诊、服务弱势群体等。 目标3：举办学习培训活动，提高参政党自身建设。 目标4：举办社务活动，提高组织凝聚力。				如期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计算方法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征集社情民意	5	20	139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00	-
			完成党派调研报告	5	1	4		5.00	-
			提交区政协党派提案	6	1	3		6.00	-
			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	3	5		3.00	-
			开展调研、培训会	3	3	3		3.00	-
			组织社务活动	3	3	3		3.00	-
			组织集中学习	3	2	2		3.00	-
		质量指标	获得区统战部优秀调研奖	3	1	1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四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90%(含90%)、90-75%(含75%)、75-60%(含60%)、60-0%来记分。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3.00	-
			获得区政协优秀提案奖	3	1	1		3.00	-
		时效指标	调研课题按时结题率	5	100%	100%		5.00	-
			提案按时上报率	5	100%	100%		5.00	-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6	200000	197700		5.93	采购办公设备预算填报时不够准确，造成不能购买，滞留资金2300元
	效果指标 (32分)	效益指标	社员参政议政能力	8	得到提升	90%	1. 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四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90%(含90%)、90-75%(含75%)、75-60%(含60%)、60-0%来记分。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7.20	继续加强此项建设
			社员建言献策积极性	8	得到提升	90%		7.20	继续加强此项建设
			基层组织建设水平	8	得到提升	100%		8.00	-
			社员社会服务积极性	8	得到提升	100%		8.00	-
		满意度指标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90%	10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8.00	-
总分								98.22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基本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效果、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90%(含90%)、9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各部门执行的会计制度及《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使用的主要会计科目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规范说明（参照财政部说明）。

按《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结合部门自身情况，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说明。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

2010301 行政运行：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额，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反映各民主党派（包括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致公、九三、台盟等）办事机构的支出，工商联的支出。

201280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